

## 附表1.1-1、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長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營運移轉案

二、填表單位：高雄市長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高雄市 左營區 新庄段 七小段 0176-0000 地號

基地面積：1454.03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7189.06 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0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_\_\_\_\_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高中職教育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 貳、法律面

###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_\_\_款\_\_\_\_\_  
(不限填一類別)，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若符合數  
類別應併列)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  
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是，說明：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 BTO/RTO)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  
人營運(BOO/ROO)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

###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是，被授權/被委託機關為：高雄市立三民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主辦機關  
為：高雄市政府

否

### 叁、土地取得面

#### 一、土地取得：

-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一) 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二)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有，說明：

否

##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OT ( Operate-Transfer ) 模式是《促參法》所規範的多元促參方式之一。該法宗旨在於引導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學校體育設施屬於公共設施範疇，透過 OT 模式引入民間經營，三民家商體育館擬採 OT 模式交由民間經營一案，從法律層面進行初步評估，在現行法規框架下，具有穩固的推動基礎。完全符合促參法的立法目的。**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 其他：\_\_\_\_\_

###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為公立學校自有土地**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其他：\_\_\_\_\_

###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 1.地理位置：三民家商位於高雄市左營區，緊鄰巨蛋.瑞豐夜市.農十六，人口密集，周邊有住宅區、辦公大樓、是潛在客群的來源。**
- 2.交通便利性：三民家商交通便利，在博愛路與裕誠路交界處，校門外即為捷運站、公車站、又設有停車場，方便民眾前來的意願。**
- 3.周邊居民：三民家商附近人口眾多，對運動休閒的需求持續增長。體育館可服務周邊社區居民，提供球類、游泳等多元課程。**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 其他：\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1.活化空間運用：**將體育館的營運交由民間專業團隊，可望提升使用率，避免資源浪費。

**2.減輕學校負擔：**學校不再需要直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體育館的營運管理、維護，可以專注於核心的教學業務。

**3.引進民間專業與創新：**民間業者通常擁有更豐富的營運經驗、行銷能力和多元課程規劃，能提供更符合市場需求的服務。

**4.創造額外收益：**學校或主管機關可從權利金或營運收入中獲得部分回饋。

**5.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民間競爭機制，可望提供更優質、更專業的運動設施與服務，嘉惠師生及周邊居民。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民間參與方式：\_\_\_\_\_)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1

姓名：胡美麗；服務單位：三民家商；

職稱：總務主任；電話：5525887轉181；傳真：552-4186

電子郵件：[beauty@ms.smvhs.kh.edu.tw](mailto:beauty@ms.smvhs.kh.edu.tw)

聯絡人2

姓名：歐陽偉堅；服務單位：三民家商；

職稱：事務組長；電話：5525887轉182；傳真：552-4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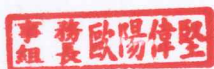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ouyang@ms.smvhs.kh.edu.tw](mailto:ouyang@ms.smvhs.kh.edu.tw)

填表日期114年 07月 25日

填表單位核章

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首長核章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